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廖貞雅

聯絡電話：02-8590-6691

傳真：02-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669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214613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1份 (A21000000I_1121461337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製作「保護性社工新進人員共通性課程」數位課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、性剝削、兒少保護、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社工之專業知能並維持服務品質，本部於106年3月7日以衛部護字第1061460272號函頒布「保護性社工訓練實施計畫」（以下簡稱實施計畫），為符實務，前並分別於106年12月19日衛部護字第1061461378號函及109年9月9日衛部護字第1091460821號函進行修正（詳附件）。該實施計畫明定保護性社工新進人員應完成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（含共通性課程及個別性課程），在職人員每年應完成20小時在職訓練，督導人員另應接受6小時督導專題訓練等。

二、為提升保護性社工訓練多元管道，本部業製作並完成上述6堂「共通性課程」數位學習教材，每堂課2小時，總計12小時，並已登載於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雲林縣政府 112/12/26



1120593866



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32273>)，課程名稱為「保護性社工新進人員共通性組裝課程」，請鼓勵保護性業務相關人員學習並推廣。

三、另依實施計畫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，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訓練課程得採數位學習，惟辦理單位仍應依規定，於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教育訓練前，將訓練計畫及課程報請本部備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